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取消潘光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决定

我校于2024年12月23日发布了《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关于拟取消潘光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公告》，相关信息已电话通知本人。公告期内未收到潘光玲提出异议申诉材料，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现决定取消潘光玲未符合规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附件: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名单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2025年1月2日





取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

序号	评价批次	评价工种	评价等级	评价对象	身份证号	证书号	具体问题描述	取消依据
1	Ks北海241107092(天使巾帼)母婴护理员五级	母婴护理员	五级	潘光玲	450521**** ****1123	S0000450210022450 11433	考生潘光玲在2022年7月11日取得五级母婴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在2024年11月19日重复取得五级母婴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第九条第一点规定，现拟决定取消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